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 法律費用扶助

補助對象

01

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02

於職場遭受性騷擾，經所受僱之事業單位或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認定為性騷擾事件成立者，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03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113年3月8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性別平等工作法免費法律諮詢

服務時間 每週二14:00~17:00

登記時間 每週二13:30~16:30

諮詢地點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諮詢方式 現場登記諮詢及線上預約電話諮詢



線上預約



創造友善職場沒煩惱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入口網站/業務資訊/
勞動條件服務/性別平等工作



洽詢電話
03-3323530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性別平等工作專區

廣告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性別平等工作法 法律扶助



補助項目

編號	項目	補助金額
1	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	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000元 全案補助最高18,000元
2	勞動調解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	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0,000元，全案最高補助120,000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100,000元，全案最高補助300,000元)
3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	全案最高補助30,000元
4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	全案最高補助10,000元
5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全案最高補助40,000元
6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	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0,000元
7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30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6個月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加給補助金額

1. 申請人申請時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總計未逾6萬元，及其資產總額(名下之自住不動產資產不含計在內)未逾200萬元，得加給10%。
2. 申請人有依法扶養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每一人加給補助10%，最高不得逾20%。

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書1份



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匯款帳號及
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與申請補助
項目所需之文件



未獲其他相同
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辦理，補助結果之核定依勞動部最後審查為主，且經費申請按年度經費用罄為止，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

